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4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了2024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发现的问题以及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